

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100年9月20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103928號函修正

111年12月1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131002302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審議本市市法規，設高雄市政府法規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高雄市政府法制局（以下簡稱法制局）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法制局副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學者、專家及本府高階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四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對外行文時，以法制局名義行之。
- 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法制局編列預算支應。